

租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3名乘客丧生，行政机关认为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对租赁公司作出50万元的行政处罚。租赁公司以其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不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为由诉至法院，未获支持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租车出事故，租赁公司该不该罚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崔海港

某汽车租赁公司（下称“租赁公司”）将挂靠在公司名下的一辆小轿车租给他人使用，租车司机在驾驶中因操作不慎，车辆坠入河中，3名乘员在事故中丧生。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次修正版）相关规定，对租赁公司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租赁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未获得支持，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法院近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租赁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租赁人租车发生事故 租赁公司被判罚50万元

租赁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汽车租赁、机电设备及汽车配件销售，刘某将其非运营的一辆小轿车挂靠在租赁公司进行租赁经营。2019年11月的一天，史某驾驶从租赁公司租赁的刘某的小轿车驶出道路坠入河中，造成3名乘员死亡及车辆损坏。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史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3名乘员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多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认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史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实际操作能力不足，临危处置措施不当；间接原因是租赁公司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强化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对公司车辆（含挂靠车辆）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同时，其他单位和部门也应承担相应的间接责任。该市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同意该报告对事故经过、原因、性质的认定。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已获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的规定，于2020年9月对租赁公司作出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租赁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于2021年1月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该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未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作出明确规定，对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及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租赁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问题，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法》第109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租赁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且应急管理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向租赁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听证会通知书，程序合法。2021年7月，法院作出行政判决，驳回租赁公司的诉讼请求。

租赁公司不服，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了批复，上诉人对该批复未提出异议。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2条



姚雯/漫画

## 检察官说法

### 厘清责任 责罚相当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据此可以看出，适用该条规定首先应区分事故责任。

就本案来看，租赁公司仅出租汽车给驾驶人史某使用，史某具有符合要求的准驾资质。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超速驾驶，认定史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进一步讲，即便租赁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于涉案事故的“间接原因”，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违法事实应为《安全生产法》第94条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应适用该法第109条予以处罚。此外，参照最高人民法院

相关司法解释，“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的，安监部门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7条对相关运输企业实施行政处罚不妥”的答复要旨，此案也不应适用《安全生产法》第109条对租赁公司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不仅对企业持续稳定发展至关重要，而且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主体进行惩处是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作为执法机关，在作出处罚时，应在分析原因、厘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而不能简单地机械地把事故的发生与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画等号。

（江苏省检察院崔海港）

第二款“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的规定，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案涉批复，履行了相关程序，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1年11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租赁公司仍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8月，该院驳回其再审申请。

## 租赁公司申请监督

### 检察官准确厘清争议焦点

“公司虽然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但并没有导致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这次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史某操作不当，该案应认定为单方交通事故案件。”2023年3月，租赁公司负责人向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也不准确，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事实包含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等。但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租赁公司非道路运输企业，且从业人员未超过100人，只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可，无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办检察官认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汽车租赁公司如何管理出租的汽车设置义务性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在处罚依据中也未列明认定该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法律依据。

本案适用《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进行行政处罚，还存在适用法律错误。应急管理部门认为，租赁公司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等问题，但问题仅是违反《安全生产法》第94条的规定，且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人史某超速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实际操作能力不足，临危处置措施不当。因此，对于租赁公司不能按照《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进行行政处罚，只能按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3年8月，某市检察院就该案提请贵州省检察院抗诉。

##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

### 法院改判撤销处罚

贵州省检察院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的目的是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处罚，真正起到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事故，生产经营单位没有责任，就不应当依据本条规定予以处罚。租赁公司对案涉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其被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认定承担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对公司进行处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该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的理由充分。

同时，针对二审法院认定租赁公司未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提出异议的问题，检察官经调查后认为，案涉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作出后，相关行政机关并未及时送达该公司，也未告知其对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享有的权利及义务，该公司客观上并不能就批复提出异议。同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提出异议是对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该公司是否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提出异议，并不影响本案诉讼。

今年5月，贵州省检察院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指令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所持原审适用法律错误的抗诉意见成立，予以采纳。原审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撤销。如发现租赁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职责及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情形，可由应急管理部门另行处理。

近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之前的行政判决，撤销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手记

### 千里识“花”

□讲述人：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 李玉霞  
本报通讯员 梁军/整理

正所谓人逢喜事精神爽。那天老陆来院里送锦旗的时候，穿了一身特别显年轻的时尚衣服，我差点没认出他来。半年前还深陷维权泥潭、一脸愁容的老陆，如今精神焕发，像变了一个人。

## 深陷维权之困，申请检察监督

“该跑的地方我都跑了，所有办法都试遍了，这个婚怎么就离不了？”今年1月的一天，老陆来到我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我们道出了自己的烦心事。

2004年，老陆经人介绍与小花（化名）相识，次年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小花告诉老陆，自己在结婚登记时冒用了姐姐大花（化名）的部分身份信息。2012年，小花离开老陆，回到原籍贵州，从此再未归来。独自将孩子拉扯大的老陆想结束这段“空壳婚姻”，但由于婚姻登记时小花冒用了他人的姓名，老陆无法以小花为被告起诉离婚。2023年12月，老陆想以小花冒名登记为由向民政局申请撤销登记，但因无法证明冒名登记的事实被民政局拒绝。老陆提起行政诉讼，又被法院告知婚姻登记行为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已无法受理。

深受生活之苦、深陷维权之困的老陆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奔赴千里调查，找到关键证据

受理该案后，我们经研判认为，本案确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法院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但是案件存在诉讼程序空转、当事人权利得不到救济的情况。只有查清案件涉及的冒名顶替婚姻登记事实，通过依法监督化解行政争议，才能真正为老陆解决燃眉之急。

20年前的户籍管理并不规范，老陆提供的婚姻登记资料仅有寥寥几页，户口簿是手写的，内容不完整，真伪也无法判断。本案时间、空间跨度大，仅凭老陆个人难以收集证据，无疑需要检察机关更充分地行使调查核实权。资料显示“大花”系户主老杨的长女，但在公安机关调取老杨同户人员信息后发现，老杨的长女一栏竟然写的是小花，难道大花、小花是同一个人吗？带着疑问，我们电话联系到小花，她拒绝谈及兄弟姐妹的情况，一口咬定自己就是“双重身份”。小花说自己同意与老陆离婚，但她也不会到南京来，随后挂断电话，再也联系不上。

办案工作陷入僵局后，我们决定赶往贵州，把“大小花”的身份查个水落石出。一路上，我们既抱有对揭开事实真相、帮助老陆解决问题的期待，又不免担心调查工作是否能顺利进行。所幸，在当地检察院的大力协助下，我们调取了本案的关键证据。

通过查询户籍资料，我们发现，2006年至2009年期间，大花与贵州一男子在当地育有两儿一女，排除了其与老陆曾在南京共同生活的可能。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们又与当地检察院、派出所工作人员找到大花的父亲老杨。老杨说，大花是长女、小花是二女儿，但公安机关进行户籍登记时，误将小花登记为了长女。当我们拿出老陆婚姻登记资料中女方的照片时，老杨一眼就认出上面的人是二女儿小花。

大花与老陆没有时空交集，婚姻登记时女方手机号与老杨手机通讯录内保存的小花的号码相同，进一步说明与老陆结婚登记的女子实际就是小花。至此，千里识“花”，终于有了收获。

## 督促撤销登记，解绑“离不掉的婚”

从贵州调查取证回来后，我们第一时间与老陆案涉婚姻登记地检察院、民政局召开碰头会。会上，我们对前期取得的证据逐一展示，就民政部门提出的疑问作出回应。随后，婚姻登记地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制发了关于撤销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8月20日，民政部门作出撤销老陆与小花的婚姻登记的决定。

此外，我们还发现与老陆登记结婚的“大花”的身份证号与大花真实的身份证号有两位数字不一致，这说明小花当初冒名登记结婚时所使用的户籍信息实际上是伪造的。为注销已迁入老陆户籍的伪造信息，我们又多次与老陆户籍地公安机关沟通。不久，贵州当地的公安机关告诉我们，其上级机关下发了了一批通过照片比对得到的双重身份人员信息亟待核查，小花正好就在名单内，相关伪造户籍已被发现。9月24日，公安机关注销了老陆户口簿中“大花”的虚假户籍信息。

虽然这起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一波三折，但我们始终没有因为困难而放弃，最终，检察机关的工作获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认可。对此案的办理，让我深刻体会到，作为一名检察干警，要坚持为民情怀，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不断提高履职质效，如此才能做实做优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技术支持电话：010-63982807

报纸发行热线：010-86423399

成功订阅2025年《检察日报》 免费赠送中邮阅读App客户端

# 欢迎订阅2025年度《检察日报》

邮发代号：1-154

成功订阅2025年《检察日报》后，您可以：

- 1、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中邮阅读”App
- 2、注册并登录“中邮阅读”App
- 3、输入您的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开启海量期刊之旅
- 4、您的登录账号：jcrb2018 您的登录密码：123456a

说明：试用期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起通过随报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继续使用，一个账号和密码只能用于一个App。

(扫码下载App)

一次订阅 增值回馈 海量期刊 免费阅读

广告